

・王雲五主編・

人人文庫



養女、重婚、通姦之法律研究

劉清波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劉清波著

養女、重婚、通姦之法律研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劉清波，河南人，現年五〇歲。國立四川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曾任中央機關，編譯，科長、處長、法官、及各大專教授。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若干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

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研討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數年之間，取材方面，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徒以篇幅過多，不得不割愛者，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售價定爲二十元，俾本文庫範圍益廣，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惟半年以來，紙價工價均大漲，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凡初版新書，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或景印舊版，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均列入特號，事出不獲已，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

例言

一、本書係對現代法律問題，爲綜合的研究。所依據者爲中華民國現行之民法、刑法及民刑訴訟法，與實用上由司法院所爲之解釋及最高法院之判例。至於其他法令，以及法學家之卓見，亦有所摭取。

二、本書所研究者，共分兩大部分：其一、對於保障養女之法律研究，其二、對於重婚與通姦之研究。蓋二者爲目前之社會問題，亦法律問題。故均有翔實之解釋與分析，並提供若干解決之道。

三、本書中之簡語，例如稱（民九八二）者，係指現行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而言。稱（刑二三九）者，係指現行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而言。稱（院三一二〇）者，係指司法院院字第三千一百二十號之解釋而言。稱（上四八六）者，係指最高法院第四百八十六號之判例而言。稱（釋四三）者，係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十三號之解釋而言。其餘可以之類推。

四、本書對於義理之斟酌、資料之引用，均一一附有註明，以示其出處，而不敢掠人之美。惟爲節省篇幅，徵引原文，則往往用語從簡，但仍保持其原意。訪問、調查、外國例案之引用，亦同。

五、法學浩瀚，理論艱深。作者才識謏陋，原稿雖經數次修正，仍恐舛錯多有，尙希讀者不吝指教。

六、本書法律問題之研究，曾蒙國家科學委員會，惠予研究費之補助，得以完成，並承商務印書館編入人文庫，付梓出版，均特示謝忱。

保護養女之法律研究

養女、重婚、通姦之法律研究目錄

(一) 保護養女之法律研究

前言·····	一
壹、收養制度之意義·····	五
(一)收養制度之意義·····	五
(二)收養制度之淵源·····	五
(三)收養制度之變遷·····	六
(四)收養制度之立法例·····	七
(五)收養制度存在之理由·····	七
貳、我國收養制度之沿革·····	一一
(一)收養制度之演變·····	一一
(二)收養制度今昔之區別·····	一二

(三)民法上收養之種類·····	一三
(四)養女問題之由來·····	一四
參 收養養(子)女之要件·····	一七
(一)實質之要件·····	一七
(二)形式之要件·····	二二
(1)原則——須以書面爲之·····	二二
(2)例外——無須以書面爲之·····	二三
肆、收養養(子)女之效力·····	二五
(一)養(子)女須從收養者之姓·····	二五
(二)取得養親婚生子女之身分·····	二五
(三)與養親親屬發生親屬之關係·····	二六
(四)須與出生父母停止父母關係·····	二六
(五)須受養親之親權與監護·····	二七
(六)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養親及其親屬間發生親屬關係·····	二八
(七)自契約成立時發生親子之關係·····	二八
伍、收養之無效及撤銷·····	三一

(一)無效之原因·····	三一
(二)收養之撤銷·····	三二
陸、收養關係之終止·····	三五
(一)同意終止·····	三五
(二)裁判終止·····	三六
(三)收養終止之效果·····	三八
柒、遺囑收養養(子)女·····	四一
(一)遺囑收養之意義·····	四一
(二)遺囑收養之實質要件·····	四二
(三)遺囑收養之形式要件·····	四四
(四)遺囑收養之生效要件·····	四四
(五)遺囑收養之效力·····	四四
捌、臺灣省養女之問題·····	四七
(一)養女問題史實的分析·····	四七
(二)養女問題質量的觀察·····	五〇
(三)養女問題之癥結·····	五三

玖、保護養(子)女之法律釋義.....六九

(一)民法上之保護.....六九

(二)刑法上之保護.....七二

(三)訴訟法上之保護.....八〇

(1)民事訴訟法上之保護.....八〇

(2)刑事訴訟法上之保護.....八三

拾、收養制度之革新.....八九

(一)現行養女習俗改善辦法之檢討.....八九

(二)收養制度之革新.....九四

(三)保護養女新法制之創制.....九九

(1)試辦家庭寄養制度.....九九

(2)製訂輔導婦女就業法.....一〇〇

(3)加強行政與司法之監督.....一〇一

(4)加強保護養女運動.....一〇一

(5)實行九年義務教育.....一〇二

(6)轉移社會風氣.....一〇二

附表一、臺灣省養女人數調查表.....五七

附表二、臺灣省養女年齡統計表·····	六〇
附表三、臺灣省養女現況調查表·····	六四
附表四、臺灣省保護養女會保護養女人數統計表·····	六七

(二) 重婚與通姦之法律研究

前言·····	一一
壹、婚姻·····	一一三
(一) 婚姻之意義·····	一一三
(二) 婚姻之沿革·····	一一五
(1) 婚姻形式之進化·····	一一五
(2) 婚姻方法之進化·····	一二六
(3) 我國之婚姻制度·····	一二六
(三) 婚姻之將來·····	一二八
貳、結婚·····	一二三
(一) 訂婚之意義·····	一二三
(二) 婚姻之理論·····	一二四
(三) 我國之聘娶婚制·····	一二六
(四) 我國現行之形式婚制·····	一二七

(1) 自結婚之要件上言·····	一二七
(2) 自公開之儀式上言·····	一二八
(3) 自二人以上之證人上言·····	一二八
(4) 自目前習見之婚儀上言·····	一二九
(5) 其他情形·····	一二九
叁、重婚·····	一三一
(一) 重婚之意義·····	一三一
(1) 須已有配偶·····	一三一
(2) 須前後婚姻在法律上均有效存在·····	一三一
(3) 須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一三二
(二) 重婚罪之構成與態樣·····	一三二
(1) 重婚罪之構成·····	一三二
(2) 重婚罪之態樣·····	一三四
(三) 重婚與偽新婚姻法·····	一三六
(1) 偽法內容簡述·····	一三六
(2) 偽婚姻法平議·····	一三七

(四)重婚之效力·····	一三九
---------------	-----

(1)民法上之效果·····	一四〇
----------------	-----

1. 請求離婚·····	一四〇
--------------	-----

2. 撤銷婚姻·····	一四三
--------------	-----

3. 損害賠償·····	一四四
--------------	-----

4. 遺產繼承·····	一四五
--------------	-----

(2)刑法上之效果·····	一四五
----------------	-----

1. 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一四五
--------------------	-----

2. 重婚者爲即成犯·····	一四六
-----------------	-----

3. 重婚罪非告訴乃論·····	一四六
------------------	-----

4. 追訴權之時效·····	一四六
----------------	-----

(3)訴訟法上之效果·····	一四七
-----------------	-----

1. 在民訴上·····	一四七
--------------	-----

2. 在刑訴上·····	一四八
--------------	-----

肆、通姦·····	一五一
-----------	-----

(一)通姦之意義·····	一五一
---------------	-----